

景谷县凤山镇柏林村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EPC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景谷县凤山镇柏林村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已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景发改复〔2024〕49号，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本项目采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赈济模式，通过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招标人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景谷县凤山镇柏林村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EPC招标。

2.2 建设地点：景谷县凤山镇柏林村。

2.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计划总投资750万元（支付劳务报酬264万元，占以工代赈资金的35.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2.4.1 柏林村茶叶、滇黄精、重楼等产业道路（柏林村至平寨村）路段总长9.86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路面结构采用厚20厘米C30水泥混凝土面层（混凝土抗压强度为30Mpa，抗弯拉强度为4.0Mpa）+15厘米厚级配碎石基层。

2.4.2 坝塘清淤工程。清理现有坝塘底部的淤泥300立方米。清淤后平铺HDPE土工膜对坝塘进行防渗处理。

2.4.3 滇黄精产业灌溉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灌溉管道4500米，灌溉管道由输水主管道、出水口、地面支管构成，输水管道采用直径2厘米的PE软管及管件。

2.5. 计划工期：9个月（含设计和施工工期）。

2.6.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6.1 设计部分：完成本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参与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2.6.2 施工部分：完成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定稿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相关配套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竣工图文件及采购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3 其他：项目开工准备阶段，由施工单位拟针对普工、砼工、支模工、零杂工等工种开展培训采取“培训+上岗”的模式。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2.7 质量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1.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工程设计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高级职称证书，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2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3.2.3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应是在职员工，须提供有效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并在有效期内，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应是在职员工，提供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如在 2023 年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只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提供）。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需各方提供）；

3.4.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均可。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高于两家（含），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3.5.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5.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5.4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签署和递交；

3.5.5 承担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各自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

3.5.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需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3.6.1 其他人员：该项目共需务工人员 264 人，其中机械工 160 人；辅助工 95 人；安装工 9 人。由施工单位承诺进行“招工+培训”。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6.2 相关承诺书：施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待建工程承诺书，中标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

6.3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4 开标方式：（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750.0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5.00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政和路 70 号

联 系 人：周李松

电 话：18314239553

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护国大厦 9 楼 C、D 座

联 系 人：饶工

电 话：18088108619

行政监督单位：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 督 电 话：0879-5222019